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

114 年 3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中部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

(一) 配合國中直升高中，培養本校國小部表現優異學生，維持 12 年一貫教育。

(二) 為符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用「積分審查」機制申請。

三、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國小部之六年級學生且有意願就讀本校國中部者。

四、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中部招生簡章國小部直升生名額辦理。

五、辦理時間：每年六月中

六、申請辦法：本校訂定「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如附件一)，積分審查項目共三項，分別為(一)在校就讀年資(二)國小畢業獎項(三)競賽成績，三項總分以 100 分計。分項說明如下：

(一) 在校就讀年資【最高 40 分】：採學期計，一學期必須在校就讀上課出席日一半以上始可採計，以一到六年級就讀本校計算，共 12 個學期，每學期 10 分，統計後即為此單項分數。(註：年資採計自本校設校後起算。)

(二) 國小畢業獎項【最高 50 分】：採計六年級畢業獎項，擇最高獎項採計。

畢業獎項	積分
國科會主委獎	50
南科管理局局長獎	45
縣長獎	40
議長獎	35
校長獎	30
市長獎	25
家長會長獎	20

(三) 競賽成績【最高 10 分】：採計限五、六年級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獲獎者，始得採計。採計項目及原則參照屏東縣 12 年國教競賽項目計分辦理：

1.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

定義，則 2 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七、錄取方式依總積分審查比序錄取，總積分審查分數若相同時，由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其餘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若三項積分均相同者，最後以抽籤決定之。

(一)國小畢業獎項 (二)競賽成績 (三)在校就讀年資之積分比較

八、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報教育部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

直升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家長 聯繫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若未在新生報名園區生抽籤名冊，需另繳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檢附公所證明)																						
積分 審查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學校 審核分數																				
(一) 在校 就讀 年資	採「學期」計，以一到六年級就讀本校計算，共 12 個學期 【最高 40 分】 ◎不需檢附證明	一學期必須在校就讀上課出席日一半以上才可採計，每學期 10 分，最高 40 分。																								
(二) 畢業 獎項	國小畢業獎項 【最高 50 分】 ◎不需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主委獎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管理局局長獎 4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縣長獎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議長獎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獎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獎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長獎 20 分																								
(三) 競賽 成績	限近二學年度參加國際、全國及縣級獲獎者，始得採計。採計原則參照屏東縣 12 年國教競賽項目計分辦理 【最高 1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名次 性質</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至 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td> <td>10 分</td> <td>9 分</td> <td>8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全國</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r> <tr> <td>縣級</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1 分</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積分總計																										
家長簽章					國中部複審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園區生																					

